

执法电瓶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NRW-ZFJZ2019067

采购人（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蓝洁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法电瓶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RW-ZFJZ2019067）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5座电动货卡	辆	5	7.316	36.58	随车工具一套、合格证、说明书一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5座电动SUV	辆	5	9.4	47	随车工具一套、合格证、说明书一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即
¥：8358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

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一年后，乙方负责上门维修，只按照市场收取配件费。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2. 交货方式：供应商负责物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陵水县城内）。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5个工作日内合同款的30%，乙方即安排生产及发货；货到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清尾款7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设备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保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进行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七、安装与调试

1、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供应商须负责对用户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操作、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八、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2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乙方：海南蓝洁公共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何续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陵水支行

账号：

账号：6001520500016

电话：

电话：13976983770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单位：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李柏友

电 话：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9067)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蓝洁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执法电瓶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RW-ZFJZ2019067)谈判工作于2019年10月14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蓝洁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835,800.00 元)

采购内容: 执法电瓶车采购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文华中路与世贸西路交叉口新宏基大厦第十二层12C房。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